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5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09802118500號  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219地號等8筆土地為同小段261地號等4筆土地更新單元」，並自民國98年5月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「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219地號等8筆土地為同小段261地號等4筆土地更新單元」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張貼處：1. 本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聯合服務中心都市計畫櫃檯提供閱覽）、2.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、3. 臺北市中山區中原里辦公處公告欄、4.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5. 刊登本府公報（A4計畫圖）。

市長郝龍斌

都市發展局局長 丁育群 執行